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展，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升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